

攻讀博士學位可申請助學貸款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
2004 年起，赴海外攻讀博士學位年收入在台幣 114 萬元以內者中低收入戶的留學生，將可向教育部所委託的銀行申貸留學助學金，每名學生最多可申貸四萬美元，申貸後的前三年教育部每年依 2.925% 利率補貼利息，申貸後第四年起開始償還本金，並於 10 年內償清所有本息。請看[相關報導](#)。